

3-2 圖書館合理使用調整

相關條文：第 48 條、第 48 條之 1

修法諮詢會議：第 26、31 次會議

一、緣起

圖書館除資料保存的功能外，更肩負服務讀者、為大眾提供資訊的公共任務，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之重製行為，於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1 訂有合理使用條款。惟著作權法於 92 年修法時為因應科技發展，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但圖書館之合理使用規定，並未做相對配合調整，復以近年來數位圖書館蔚為發展趨勢，我國著作權法在數位圖書館合理使用部分，其規範是否足以因應，引發關注，故檢討現行圖書館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會涉及下列問題：圖書館及文教機構合理使用之適用主體是否應予調整？圖書館是否能以數位方式提供著作重製物？基於何種情況可以重製館藏著作？增訂特定類型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線上閱覽是否對所有圖書館均有適用？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可否全部提供？因此，有必要於本次修法時提出檢討。

二、國際公約

（一）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並未針對圖書館合理使用特別明文，僅於第 9 條第 2 項訂有重製之一般例外規定：「上開著作得重製之特定特殊情形，依本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定之，惟所為重製，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亦不得不當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又依伯恩公約指南說明，營利組織和非營利組織，如圖書館、檔案館、學校、文獻中心、政府部門等，其影印雖然對知識傳播很有貢獻，但是也嚴重影響著作人之利益，因而需由各國自行採取最適宜其本國教育、文化、社會和經濟發展之措施。

（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

為因應數位環境的著作利用行為，WCT 第 8 條增訂公開傳播權，WCT 第 10 條則是有關權利限制或例外的規定，WCT

外交會議共同聲明表示：「第 10 條許可締約各方，在伯恩公約可接受的範圍內，在將來以適當方式，以國內法將限制與例外規定適用於數位環境。」因此，這些條款應當被理解為，在數位環境下，許可締約各方設計適當的新例外與限制規定，包括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規定。

（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依 TRIPS 第 9 條規定：「會員應遵守（1971 年）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但會員依本協定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不及於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所賦予或衍生之權利。」故依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TRIPS 之成員國亦得依其國情，制定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 48 條所涉及之議題

針對圖書館涉及之議題，本局蒐集相關國家規定等資料，並於第 26 及第 31 次修法諮詢會議進行討論，資料彙整如下：

（一）圖書館合理使用之適用主體是否應予調整

1. 各國規定

（1）英國法：

限於非營利為目的。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38 至 43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圖書館或檔案館，依法必須為「指定圖書館或檔案館」，如依第 38、39 條為使用人非營利目的之研究或個人學習之重製，必須為非為營利而建立或經營之圖書館，且非由營利實體所經營管理者。

（2）美國法：

只要重製及提供行為不是基於商業利益目的，不須以非營利為要件，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規定之圖書館或檔案館，依該條(a)項規定，必須其重製或散布非直接或間接為商業利益之目的，且該圖書館或檔案館之館藏，也必須係對公眾開放，或者不僅供隸屬於該圖書館或檔

案館或其所屬機構之研究者使用，且亦供其他從事於專業領域研究之人使用，依其條文規定，並未排除營利組織企業內所設置之圖書館的適格地位。

(3) 澳洲法：

同美國規定，不須以非營利為要件，澳洲著作權法第 18 條強調，圖書館不會僅僅因為係由某經營營利事業之人所擁有，即被認定為屬於為營利而設立或經營之圖書館。由此觀之，澳洲著作權法對於營利企業所擁有之圖書館，並不當然將之排除於適用之列。

2. 討論重點及會議決議

- (1) 委員認為依日本著作權法，似得主張圖書館之主體限於「非以營利目的」者。由於第 48 條除第 1 款外，尚包含第 2 款及第 3 款，應先將企業或律師事務所內部附設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圖書館排除適用，因其並非供公眾使用。又該條係基於圖書館的典藏和流通功能而規定，企業或律師事務所內部附設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圖書館無上述功能應不適用之，建議回歸圖書館法有關公共圖書館的定義係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者。因此，只要是供社會大眾使用，不論政府、公司所設立之圖書館均屬之，但不包括僅供企業內部員工使用之圖書館。
- (2) 惟根據第 48 條對合理使用的規定，其利用主體限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而著作權法對公眾之定義是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因此圖書館如果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使用者，即屬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並沒有限制營利或非營利，故營利之藝術館如符合供公眾使用，亦符合第 48 條之規定。
- (3) 本議題決議第 48 條有關圖書館適用主體之規定毋須調

整。

(二) 文教機構合理使用之適用主體是否修正為檔案機構

1. 各國規定

- (1) 限於圖書館及檔案機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澳洲著作權法第 49 條、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37 條。
- (2) 限於圖書館、檔案機構及博物館：如德國著作權法第 52b 條、法國智慧財產法第 L122-5 條。
- (3) 限於圖書館或指定之設施場所：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

2. 討論重點及會議決議

- (1) 若實務以往運作及適用上並無發生爭議，第 48 條的適用主體不應該限縮，將「其他文教機構」改成「其他檔案機構」，解釋上不論營利、非營利，只要設有檔案機構即可適用，所以應該是擴大適用主體範圍而非限縮。
- (2) 惟另有委員認為將第 48 條「其他文教機構」改成「其他檔案機構」，乃因文教機構範圍甚廣，不一定都有保存資料及流通之功能，改為檔案機構在適用上較為明確，適用上並沒有擴大或限縮。
- (3) 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條文僅包括圖書館和檔案機構，但 2008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召集之「第 108 條研究團體」之修法建議報告建議納入博物館。因此，目前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之適用主體係採最廣義的解釋，例如紐約甘迺迪藝術表演中心亦包括在內。
- (4) 本議題文教機構一詞適用已久，且已可涵括檔案機構實務上並無爭議，故決議第 48 條有關文教機構適用主體之規定毋須修正。

(三) 符合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之重製物，圖書館是否能以數位方式

提供

1. 各國規定

(1) 澳洲法：

採肯定說，依據澳洲著作權法第 49 條第 7A 項規定，對於符合基於研究或學習目的且先前未由圖書館取得相同重製物之使用者，圖書館可以電子方式製作該使用者要求之文章或著作，並使用包括 email 在內之方式，傳輸給該使用者，只要圖書館依照規定對該使用者作出通知，且於傳輸給使用者後，立即將該電子重製物予以銷毀即可。

(2) 美國法：

採肯定說，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d)雖未明確規定得否以數位方式提供讀者，惟本項未如同條(b)、(c)項有關保存及替換之重製明確規定禁止數位化形式流出館外，因此，本項應讀者需求之重製形式，應包括數位化形式。另參考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簡稱 AALL）所定的合理使用指導原則，圖書館依法應讀者要求提供期刊之一篇文章或著作之一部分時，可以「掃描檔形式之電子重製物」方式提供讀者（provide an electronic copy to the user in lieu of a photocopy），但圖書館不可以保留該等電子檔。

(3) 德國法：

採肯定說，但需付費。德國著作權法第 53a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郵寄或傳真以外之其他電子方式，為利用人所為之重製及傳送，僅限於具備以下條件時：(a) 做為圖檔形式；(b) 為了教學上說明或學術研究之目的；(c) 非出於商業目的；(d) 限於公眾無法透過契約條款之約定在適當條件下，於其各自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觸上開個別文章或著作之片段，始得為之。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著作人支付適當之報酬。

(4)韓國法：

同德國採肯定說，但需付費。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應個人供研究與學習目的之要求而重製館藏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為之。如欲以數位形式為之，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應依文化部頒布之標準，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補償金。

(5)日本法：

採否定說，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無法以公眾送信方式提供利用人要求之著作檔案。另依據日本國公立大學圖書館協力會之協議及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與著作權人與出版者團體等關係人所達成之協議，均要求圖書館方在面對讀者依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1 款請求提供個人研究目的使用之重製物時，僅能以紙本列印後提供之，而不得提供數位檔案重製物。

2. 討論重點及會議決議

- (1)依據目前的行政解釋，圖書館依第 48 條第 2 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目的重製館藏著作，已放寬解釋該款之重製物可以在館內公開傳輸。現在圖書館已朝向數位化發展，其數位館藏甚至可能超越實體館藏，應允許館內傳輸。
- (2)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有關個人目的重製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不同，不包含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因此，日本讀者在圖書館自助影印，須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的規定，我國讀者在圖書館自助影印尚可主張第 51 條規定，因此，在實務適用上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重要性相對減弱。
- (3)第 48 條本文規定之重製第 1 款原應包括紙本及數位重製，惟第 1 款部分本局函釋從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檢視，認為不得提供電子檔，委託研究案亦建議明定不得提供數位檔案，因為韓國立法例如果提供讀者數位檔案要付補償金，日本著作權法則不允許提供數位檔案給讀者。

(4)本議題決議考量目前圖書館多要求使用者自助影印，實務上第 48 條第 1 款適用之機會少，又雖可採提供電子檔但以科保措施加以防止，惟即使以科保措施限制無法重製其破解相當容易，加上本款亦維持無償使用，因此為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仍應限制圖書館僅能提供紙本予讀者，為明確起見，增訂但書不得提供電子檔。

(四)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可否應讀者之要求將著作之全部提供讀者？

1. 討論重點

- (1)若圖書館擁有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依第 48 條第 1 款（僅能提供一部分）也無法提供著作之全部給讀者。因此，符合第 48 條第 3 款之重製物如要提供著作之全部給讀者，須另外立法。
- (2)參考日本著作權法 2012 年修法增訂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國會圖書館依據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所製作絕版書之電子檔，可以提供給其他圖書館，其他圖書館並得應讀者請求，將該絕版著作之一部分提供予讀者。
- (3)目前各國並無相關立法例，如將著作之全部提供讀者，由於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係指沒有商業市場但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之著作，該等著作目前雖然沒有商業市場，但未來仍有可能重新發行，全部提供恐會造成權利人之損害。

2. 會議決議

維持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即圖書館如應讀者請求提供，僅能重製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論文之一份提供讀者，如應其他圖書館請求提供，則可提供著作之全部。

(五)圖書館依第 48 條 3 款所定情形之重製，在何要件下可以數位化為之

1. 各國規定

(1) 基於特定類型機構的理由

A. 日本法：

日本於 2009 年著作權法修正增訂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擴大國會圖書館得對其館藏數位化並提供公眾使用。另增訂第 42 條之 3，將國立國會圖書館依「國立國會圖書館法」所為之網路資料收集複製行為增列為著作權限制規定之一。

B. 澳洲法：

澳洲著作權法第 51B、110BA 條規定，如果館藏為對於澳洲具有歷史性或文化性重大意義者，關鍵文化機構可為收藏而製作三份保存重製物。

C. 韓國法：

韓國著作權法 31 條第(8)項規定，國立中央圖書館依據「圖書館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為線上 (online) 資料保存之目的而收集時，得對該等資料加以複製。

(2) 基於行政管理之理由：

A. 澳洲法：

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條之 (2)、(3) 規定，圖書館得「基於行政管理之目的」(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就其館藏著作加以重製，並得將該重製物以館內之電腦終端設備供「館內人員」瀏覽。

B. 加拿大法：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0.1 條規定，圖書館得基於內部紀錄、保險及警方調查等理由就其館藏著作加以重製。

(3) 基於特定著作之理由：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110B 條規定，

為保存「手稿及藝術著作、錄音物、影片之原件」免於滅失惡化，或者為供本館或他館館內現在或將來研究之目的使用，可對館藏進行保存重製（for the purpose of preserving the work）。

- (4)基於提供讀者館內線上瀏覽之理由：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之（2）、（3）規定，圖書館縱非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仍得予以數位化重製，並提供讀者館內線上瀏覽，惟如提供其他圖書館讀者線上閱覽則須支付補償金。
- (5)基於重要歷史文化著作可能透過銷售及出口遺失理由：香港版權條例第 53 條。

2. 討論重點及會議決議

- (1)賦予一個特定類型的圖書館得數位化其館藏著作較無爭議，有問題的是要不要全面賦予所有的圖書館得數位化其館藏著作，除非著作權人已發行數位化版本？惟如此將會產生一個問題，即著作權人若財力不足，無法發行數位版本，會造成著作權人和圖書館間的競爭關係。
- (2)第 48 條屬法定例外規定，目的係處理缺乏授權機制之事項，避開可以透過授權市場處理之事項，之前本局委託進行圖書館法定例外的研究，建議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賦予圖書館得數位化其館藏，並得在館內提供線上閱覽，如果擔心會影響著作權權益，則可排除著作權人以發行數位檔案之著作適用。
- (3)只要圖書館提供館內線上閱覽的數量不超過實體館藏的數量，將館藏著作數位化不須限制太多，因為數位圖書館是趨勢，未來數位館藏將取代實體館藏。
- (4)應由圖書館自行判斷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才進行數位化，不須由單一的特定類型圖書館如我國國家圖書館將其所有館藏都數位化。日本著作權法增訂國會圖書館可以數位化館藏著作，係因國會圖書館有保存所有歷史文化紀錄的神聖使命。

- (5)基於考量未來數位閱讀的趨勢，圖書館如為提供讀者館內線上瀏覽之目的，將所有館藏著作數位化重製，並限制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閱覽之使用者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數量，且限制圖書館在著作權人已發行數位版本即不得數位化重製，則此一規定對權利人損害尚屬輕微，同時可鼓勵權利人發行數位版本，促進數位出版產業發展。
- (6)原建議之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2 款「基於避免遺失、毀損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保存資料之必要」，委員建議修改為「基於避免遺失、毀損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等保存資料之必要」較為通順。
- (7)本議題會議決議參酌多數意見研擬修正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之要件，且圖書館如符合該等要件即可進行數位化重製不限於特定類型機構並考量權利人權益，另增訂但書排除著作權人以發行數位檔案之著作適用範圍。

(六)是否增訂特定類型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

- 1.基於文化保存的目的，國家圖書館與一般圖書館合理使用之性質有別，有必要獨立於其他圖書館外，另外訂定合理使用規定，兩者並無衝突。又國家圖書館有其政策任務，例如圖書館法雖然規定國家圖書館為法定送存機構，但會主動送存者不多，因此有必要賦予國家圖書館較大的合理使用空間。
- 2.參考日本 2009 年修正著作權法，增訂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著作權法第 42 條之 3 等規定，國會圖書館對於納本（即如同出版人依我國圖書館法規定應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出版品）在收受後、資料未受損前之良好狀態下，可先立即以數位化全面保存。此外，國會圖書館並得收集網路資料。
- 3.圖書館的兩大功能分別是典藏及流通，在著作權法上可能

要有不同處理，以日本為例，國會圖書館負責典藏，可以全面數位化，但不能流通。現在典藏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如果著作權人不發行紙本，也不賣電子版，只授權在一定期間內可以閱覽，則圖書館就無法典藏，因此有必要考慮賦予一個特定類型機構如國家圖書館可以全面數位化館藏著作。

4. 本議題決議針對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的目的之重製，另外訂定合理使用規定，給予較大之合理使用空間。

(七)將館藏數位化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限於特定類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或所有圖書館均有適用？

1. 各國規定

(1) 韓國法：

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之 (2)、(3) 規定，圖書館縱非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仍得予以數位化重製，並提供讀者館內線上瀏覽，惟如提供其他圖書館讀者線上閱覽則須支付補償金。

(2) 日本法：

日本 2009 年著作權法修正增訂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擴大國會圖書館得對其館藏數位化並提供公眾使用

(3) 澳洲法：

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條之 (2)、(3) 規定，圖書館得「基於行政管理之目的」(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就其館藏著作加以重製，並得將該重製物以館內之電腦終端設備供「館內人員」瀏覽。

2. 討論重點及會議決議

- (1) 現行第 4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圖書館重製規定應予保留，至於數位化重製後提供館內線上閱覽，而非所有館藏著作都可以數位重製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亦不須要賦予所有圖

書館都可以基於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之目的重製館藏著作。

(2) 美國實務上電子書在圖書館的閱覽有數量管控，例如同一段時間僅允許 3 人閱覽，超過即無法閱覽，且電子書會限制在實體書發行後一段時間才得閱覽，因此等不及的讀者就會去購買實體書。一旦電子書可以線上閱覽後，由於網路的特性，恐難以管控僅限館內閱覽，且影響圖書館的角色扮演，大型圖書館有能力進行數位化，使較小型的圖書出版者無法與其競爭，地區型或小規模的圖書館也難以參與，無助於偏遠地區的資訊接觸。若現行著作權法在適用上如無產生問題，則建議不要更動或微調即可。

(3) 現行國家圖書館有關政府出版品部分則數位重製提供館內線上閱覽，惟如政府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人非屬政府，而權利人不同意提供館內線上閱覽者，經其以書面通知後，即撤下館內線上閱覽，至於政府出版品之館外線上閱覽，如其著作財產權人非屬政府，則須經權利人授權後始提供館外線上閱覽。

(4) 本議題決議維持第 4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針對符合本條規定之重製物訂定得館內線上閱覽規定。

(八) 至於第 48 條之 1 考量圖書館重製而公開發表僅是著作所附之摘要，故賦予圖書館可公開傳輸該摘要，並不會影響著作權人之權益，又加上本次修法現行條文第 63 條之規定將納入各條規範，故將翻譯與散布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

四、檢討本議題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規範之散布之利用

著作重製或散布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過時而無相關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等保存資料之必要。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該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u>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下列著作：</u> 一、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存之資料。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	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態樣，納入本項規範。 (二)第一款修正：由於圖書館得依本款規定向讀者提供之重製物，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爰於本款增訂但書，以茲明確。 (三)第二款修正：由於本款所稱「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限於二種情形，一是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二是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VHS錄影帶)，爰於本款就上述要件予以明文。此
---	---	--

<u>或公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u> <u>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重製著作之情形，如以電腦螢幕或其他顯示設備提供館內閱覽，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u> <u>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不得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所顯示著作之功能。</u>		外，增訂但書規定，就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之資料，明文不得以數位形式進行重製。 三、第二項新增。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為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於將來繼續被瞭解及利用，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三等規定，賦予我國法定送存機關「國家圖書館」得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就經送存著作及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予以重製之法源。 四、第三項新增。考量數位閱讀趨勢，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重製之資料，應得於適當要件限制下，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惟為兼顧著作權人權益，爰於本項明定
--	--	--

		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之要件限制，以免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損害。 五、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三、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等規定。
第五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翻譯、散布或公開傳輸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發展，並考量依本條被利用之著作僅為論文或報告等著作之「摘要」，而非該著作之全文，因而將利用態樣由重製擴及於網路上之公開傳輸。又本條新增之翻譯及散布之利用態樣，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